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43號

聲 請 人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被 告 劉炯策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裁定羈押，陳報人於民國113年10月27日先行對被告為束縛身體之處分，陳報本院核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對劉炯策施用戒具之處分，應予核准。

理 由

一、陳報意旨略以：被告劉炯策於民國113年10月27日19時45分許，因情緒失控，持破損之塑膠衣架劃傷自己右手小臂，故需將被告帶往中央臺擦藥、輔導，然因夜間警力薄弱，故對被告施用手銬1付，迄同日20時56分許解開手銬1付，爰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規定陳報裁定核准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、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，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：一、有脫逃、自殘、暴行、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。二、有救護必要，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；第2項情形如屬急迫，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，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法院不予核准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，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陳報人陳報之事實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陳報狀在卷可憑，本院審酌陳報意旨所載，113年10月27日因被告於舍房內情緒失控而持物品劃傷手臂，有自殘之虞，且為保護被告之生命、身體法益而有急迫情形，故對被告施用戒具即手銬1付，施用戒具期間為1小

01 時許，未逾4小時，足認上開施用戒具係為達羈押之目的及
02 維持秩序，未逾越必要程度，與比例原則無違，合於上述羈
03 押法規定。從而，陳報人依上開規定，對被告為上開束縛身
04 體之處分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，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以齊

09 法 官 吳品杰

10 法 官 林鈺豐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13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5 書記官 邱淑婷